关于广播电视大学开放电子公务系统

催缴清欠费用的紧急通知

复恩[2012]1号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以下简称省级电大）：

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电校办[2012]25号《关于开放电子公务系统使用欠费事宜的通知》，以及电校办[2006]39号和电大办[2006]9号等文件（此两文件以下简称原文件），经与中央电大沟通，现就地方电大和教学点关于开放电子公务系统催缴清欠费用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省级电大将附件二“地方电大及教学点欠费情况表”的教学点欠费情况，于2012年6月22日前向地方电大和教学点下达催缴和清欠费用（包括销售费和年服务费）的通知（请通知附上转发中央电大原文件的2006年当时的省级电大对应的文件）。

二、销售费催缴清欠。对于尚未缴纳教学点管理等四个系统的销售费的教学点，请于2012年6月30日前补缴欠费购买，按原文件规定四个系统平均每个2000元，共计8000元。如逾期仍不缴纳欠费的，将按原文件要求截止购买日期（2006年11月30日）起计算另支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后期新增教学点从新增之日起计算。

三、年服务费催缴清欠。按原文件规定教学点管理等四个系统平均每个250～300元，累计至今单个教学点应补缴服务费不低于6000元（2003年起即使用年报年检、教学点管理、招生计划管理等系统，2005年起使用招生报名系统，见电校教[2003]75号、电校教[2003]78号、电校教[2003]89号、电大教[2005]23号等，2003年起连续9年）。补缴和清欠服务费优惠方式为：

1．2012年7月10日前补缴清欠，按6000元优惠价再优惠20%为4800元。2.延至7月20日前补缴清欠，按6000元优惠价再优惠10%为5400元。3.延至7月31日前补缴清欠，按6000元优惠价再优惠5%为5700元。

对于2012年7月31日前未办理补缴服务费的教学点，不再享受优惠价。按原文件规定4个系统年服务费为平均每个300元另计服务费，并将从未按期补缴日起另支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

对于按照原文件在2006年11月30日前购置实施享受对应服务免费年限，及由于批准办学时间不满5年按实际服务年限计算的教学点情况，请省级电大参见附件二情况表，以正式书面材料及说明，与复恩公司联系确认。

四、如未按以上要求补缴清欠费用的教学点，将依据原文件措施，并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向教学点追缴欠费及违约金。

中央电大根据开放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需要，与复恩公司继续友好合作并使用开放电子公务系统，其中包括年报年检及质量监控、教学点管理及系统建设（参见电校评估[2012]1号等），对招生相关系统进行扩展升级，对电子办公（原内部OA）等系统正在不断优化升级，将推出升级后的全新云计算平台电子办公系统，另外合作高职高专系统等。开放电子公务系统作为电大信息化建设突出的重要软件支撑，将不断扩展，必将发挥更显著的作用。

开放电子公务有关中央电大、复恩公司及电大系统联系方式见附件一。如需联系，请与此开放电子公务有关联系方式进行联系。

附件：

（说明：附件完整内容由openoa@126.com开放电子公务电子邮件下发电子版，请接收并下载打印）：

1.开放电子公务联系方式

2.地方电大及教学点欠费情况表

3.催缴清欠费用通知单

4.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电校办[2012]25号、电校办[2006]39号、电大办[2006]9号文件、开放电子公务文件选编（1999-2005）、开放电子公务培训会资料、开放电子公务2006年通讯录、开放电子公务简介等

北京复恩软件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开放电子公务 催缴清欠费用 通知

抄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附件一

开放电子公务联系方式

1.北京复恩软件有限公司（开放电子公务系统研发及服务单位）

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C座301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李玉，谭小阳，李中伟

电话：（010）58528698，13520365780，13910297100

传真：（010）58528699

电子邮件：[openoa@126.com](mailto:openoa@126.com)，网址：[www.openoa.cn](http://www.openoa.cn)

开放电子公务复恩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北京复恩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0110014170013235

2.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

邮编：100039

联系人：赵辉（中央电大校办）

电话：（010）57519386

电子邮件：zhaoh@crtvu.edu.cn

3.\_\_\_\_（省级电大）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附件二：

地方电大及教学点欠费情况表

（完整内容由电子邮件下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学点名称等情况 | | | | | | 销售费清欠情况（需补缴清欠金额） | 服务费清欠情况（需补缴清欠金额） | 其他情况（如教学点状态，是否享受服务免费年限或是否批准办学时间不满5年） |
| 名称 | 地址 | 邮编 | 负责（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附件三：

催缴清欠费用通知单（电子邮件下发）

附件四：

1.电校办[2012]25号、电校办[2006]39号、电大办[2006]9号文件（复印件）、《开放电子公务文件选编（1999-2005）》目录复印件、

2、开放电子公务培训会(2006年)资料一本，《开放电子公务2006年通讯录》一册，其它相关文件及资料（电子邮件下发）。